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2〕5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帮助我区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稳定扩大就业，根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月度合计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个

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五）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2022 年 4 月 1 日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

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3.2022年7月起,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 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六) 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七) 房屋租金减免。落实承租国有房屋的市场主体租金减免政策, 鼓励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 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 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 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

免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区税务局）

（八）实施降低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将失业保险费率下调至 0.5%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九）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单位缴纳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其中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在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鼓励对个体工商户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全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鼓励按现行标准 80% 收取水资源费，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水费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普陀供电分局、普陀自来水

营业所、蓝焰普陀燃气公司、舟山深能燃气公司)

(十一)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的基础上,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余下检测费用及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的检测费用由普陀区财政承担。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

(十二) 减免体检费用。对于从事食品餐饮相关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到指定医院接受健康体检的给予健康体检费减免。(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奖励

(十三) 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年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对涉进口冷链食品的餐饮店、进口水果店、民营农贸市场、民营专业市场的防疫、消杀支出全部予以免费,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十四) 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推出“普陀购不停”促消费活动,包括购车补贴、住宿餐饮、零售百货等各类消费券。具体消费券发放实施视疫情防控形势而定。推出“浙里来消费”促消费活动,鼓励大型商超通过各节日节点,以低价折扣、团购活动、积分还购等方式加快激发消费需求。鼓励商家参与“舟游券”平台发放文旅体消费券活动、普陀福集、文旅博览会等活动。积

极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

（十五）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培训管理服务，简化补贴申领程序。（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十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免收担保费。本轮减费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财政部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减免的业务纳入保费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七）进一步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支持提升“潮生夜市”等夜间经济活动品质，促进夜间消费增长。配合市商务局对街区内业绩优秀的重点店铺（个体工商户）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八）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推进品牌建设。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最高奖励 2000 元。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最高奖励 1 万元，同一发明创造限补 2 个国家或地区。当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核准的，按实际注册费的 50% 进行奖励，每件最高奖励 3 万元；单一国家商标注册核准的，按实际注册费的 30% 进行奖励，每件最高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

（十九）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落实个

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深入落实“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全面实施“普惠e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数字服务平台，开展市场主体精准培育改革，破解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一）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

（二十二）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个体工商户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推进连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力争2022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比例超过50%。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责任单

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

(二十三)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应急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规模、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因疫情影响导致短期困难的行业应急性融资需求；稳妥接续到期贷款周转，通过调整结息周期、设置还息宽限期、减免利息等方式减轻还息压力。(责任单位：区银保监组)

(二十四) 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贴息比例。(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十五) 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宣传，帮助个体工商户树立汇率中性理念，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担保公司、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银保监组)

(二十六) 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零次跑”。积极创建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遴选金融机构在个体工商户密集的社区、园区、商圈、市场以及个体工商户审批窗口开展驻点服务。积极推广“贷款码”“E 周融”等便利化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审批材料电子化，让个体工商户融资少跑腿、“零次跑”。(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发改局、区人民银行)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二十七）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根据省市歇业制度实施办法，拓展歇业备案登记的配套措施，强化歇业备案登记的监督管理。对进行歇业备案登记且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歇业期间房租全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国资办）

（二十八）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探索个体户登记注册“不见面、零距离”线上业务办理模式，主动作为全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网办率，实现个体户准入准营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九）助力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支持大型连锁餐饮、网红直播、网红打卡以及专业市场、楼宇商圈中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级相关部门）

（三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挖掘平台经济领域垄断

线索，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三十一）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对平台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根据申请为网络餐饮经营户免费安装阳光厨房视频监控系统、免费提供食安封签，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免费提供食安封签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商务局）

（三十二）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柔性监管试点工作，持续优化以信用为导向、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报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发改局、区人民银行）

（三十三）开展系列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一批艰苦创业、文明诚信、热心公益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及在抗击疫情中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个体工商户，提振发展信心。（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文件自2022年10月10日起实施，文件中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按文件载明的时间执行。本意见实施后，《舟山市普

陀区贯彻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舟普个联办〔2022〕1号)仍然有效,与本文件有冲突的按本文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